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於110年11月9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指定由管理部吳協理純慧小姐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管理部吳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二十年以上，且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中提出執行工作情形報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

- (1) 研擬及規劃適當的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治理的透明化及內稽內控的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
- (2) 董事會開會前先徵詢董事有關議程及開會日期安排，並至少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及提供議程及相關資料，以利董事先行瞭解相關議題內容；內容如有涉及利害關係人並應適當迴避時，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立即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分送予各董事。
- (3) 每年依法令登記股東會日期，並於期限前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或通過增加股本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5) 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對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 (6) 於每次董事會會後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7)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安排課程。
- (8)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會議。
- (9)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10)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112 年業務執行重點

1. 依法辦理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對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4. 提供董事會成員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並隨時依法令作更新。

- 5.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6.安排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 7.評估購買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8.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或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
- 9.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
- 10.成立公司治理風險小組，推動各項風險之管控措施。
- 11.確認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之完成進度並呈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主管 112 年度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總時數
資訊安全治理實務篇:關鍵管理議題研析	112/2/7	3	15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112/4/27	3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112/5/5	3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會論壇	112/6/2	3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2/7/4	3	